

华鑫证券

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鑫证券作为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核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对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1393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27350 号的专项说明。

出具保留意见的内容为：“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五）存货’所示，我们核对了公司提供的依据，但由于终端客户（下游）不配合，无法对公司发出商品终端用户实施监盘程序且实施替代程序，未获取该部分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所示，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京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淼”）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其中朱东平认缴 4,800.00 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对上海京淼 100%股权变更为 14.29%。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追认朱东平增资上海京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截止董事会批

准报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日上海京淼的其他股东尚未出资，基于此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仍然将上海京淼作为子公司进行合并。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保留事项段涉及的发出商品在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为 65,489,407.81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9.1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46.29%。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主体上海京淼 2020 年度收入 0 元，净利润-571,822.7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845,411.09 元，净资产 8,491,053.38 元。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对上述风险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亦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发表了专项说明，主办券商未来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 2、天职业字[2021]13935 号审计报告
- 3、天职业字[2021]27350 号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华鑫证券

2021 年 6 月 4 日